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公佈 進一步延遲有關樹業收購協議、 物業收購協議及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表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樹業收購協議及物業收購協議之公佈。樹業訂約方同意將樹業最後期限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而物業訂約方則同意將物業最後期限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表 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公佈。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同意將可換 股債券最後期限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樹業收購協議及物業收購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公佈。除文義另有 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樹業收購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 Brightpower、Eternal Gain及本公司訂立樹業收購協議,據此, 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同意購買樹業銷售股份。

根據樹業收購協議第3.1款,完成須於此第3.1款所載先決條件在樹業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樹業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樹業訂約方**」)訂立樹業補充協議,將樹業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樹業補充協議第2款,樹業訂約方同意將樹業收購協議第3.1款所界定之樹業最後期限修改並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樹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樹業訂約方訂立函件協議(「**第二份樹業補充協議**」)。根據 第二份樹業補充協議第四段,樹業訂約方同意將樹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 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樹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樹業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樹業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樹業補充協議第1款,樹業訂約方同意將樹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樹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進一步延遲樹業最後期限之原因在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各項條件,尤其是本公司股份仍未獲批准恢復買賣,而本公司亦尚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樹業收購協議所載之樹業兑換股份。

除第三份樹業補充協議、第二份樹業補充協議及樹業補充協議所修改者外,樹業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

物業收購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與Lead Power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Lead Power同意購買物業銷售股份及物業銷售貸款。完成須於物業收購協議第3.2款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物業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物業訂約方**」)訂立物業補充協議,將物業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物業補充協議第2款,物業訂約方同意將達成物業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物業最後期限修改並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物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物業訂約方訂立第二份物業補充協議(「**第二份物業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物業補充協議第2款,物業訂約方同意將物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物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物業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物業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物業補充協議第1款,物業訂約方同意將物業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物業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進一步延遲物業最後期限之原因在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物業收購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尤其是本公司股份仍未獲批准恢復買賣。

除第三份物業補充協議、第二份物業補充協議及物業補充協議所修改者外,物業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表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條件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合約細則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須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2.1款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換股債券訂約方**」)訂立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將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2款,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同意將達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2.1款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修改並延後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訂約方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2款,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1款,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可換股債券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進一步延遲最後期限之原因在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各項條件,尤其是本公司股份仍未獲批准恢復買賣,而本公司亦尚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兑換股份。

除第三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所修改者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有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江立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陳釗洪先生及黃潤權博士。